**2013年河东环保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决定书）**

发布时间：2017-8-10 0:00:00    作者：河东环保分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鲁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鲍锋  职务 经理  电话13905393120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17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众豪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梅川训  职务经理   电话13562998822

详细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1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东兴电镀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凡伟  职务 经理  电话13395391166

通讯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孟于埠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改正；

2、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5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五交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志营  职务经理   电话8382601

详细地址 九曲孙于埠村西150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5月17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鑫汇风机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维良  职务厂长   电话18660958777

详细地址 九曲尤庄子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5月17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昇源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德宝  职务厂长   电话15869959166

详细地址 相公付屯村西180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6月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飞龙制管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其前  职务厂长   电话15216520669

详细地址相公街道李家黑墩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6月2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万超异型制钉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郁万超  职务厂长   电话13792988299

详细地址九曲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6月2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三超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义菊  职务经理   电话15563376888

详细地址郑旺工业园006号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6月2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1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华能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胜国  职务经理   电话13953930097

详细地址九曲耿家斜坊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6月2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1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永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世元  职务 经理  电话13953905361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1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康美王沙发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储延康  职务厂长   电话13853907531

详细地址 九曲褚家庄东南270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1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金达威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春山  职务 经理  电话13905498103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改正；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1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1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东兴电镀中心褚延涛电镀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褚延涛  职务 经理  电话15963956356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孟于埠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改正；

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1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蒙花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武林  职务经理   电话13953926696

详细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驻地206国道东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1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港仁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怀峰  职务经理   电话13793901519

详细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中洽沟村西北540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30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1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中联制钉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向忠  职务经理   电话13805393051

详细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沭埠岭工业园内，机场西路西侧，金雀山路南420m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1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金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庆恕  职务经理   电话13905397715

详细地址 相公街道孙旺庄村西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1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前发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洪法  职务经理   电话13953908668

详细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大程子河村西南850m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2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成通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敬才  职务经理   电话13605497571

详细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西南400m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2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时和利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左元才  职务经理   电话18605490388

详细地址 相公街道石碑屯村北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2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山东富祥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崇跃  职务经理   电话13305390166

详细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朱楼子村南约260m处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2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铸源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宗峰  职务经理   电话13905392786

详细地址 汤河镇周故县村南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2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梅久磨具磨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玉芹  职务经理   电话13792940202

详细地址 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褚庄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2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2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利丰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琼  职务 经理  电话13905493547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2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2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金达威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春山  职务 经理  电话13905498103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相公街道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2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2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海丰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思东  职务 经理  电话18905393578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2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2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巨盟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金田  职务 经理  电话13605390918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2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2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众维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孔超  职务 经理  电话13563913028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相公街道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2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3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中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时行  职务经理   电话05398854777

详细地址 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已投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3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勇  职务经理   电话13605396686

详细地址 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管家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3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华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习之  职务 经理  电话1595390999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河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3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永安牌照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明  职务厂长   电话13905391535

详细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西南村，汶泗公路北侧，汤河大桥西侧150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3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鑫凯五金工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苗春杰  职务经理   电话13853909546

详细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耿家斜坊村东250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3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以诺车辆脚轮制造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郁万松  职务经理   电话13869997222

详细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沭埠岭工业园内，双桥路北170米，新石线铁路东侧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3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邵明友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明友  职务 厂长  电话15205390789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3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保海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保海  职务 厂长  电话13953918102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3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谭玉成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玉成  职务 厂长  电话13705498371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3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高守三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守三  职务 厂长  电话13280502677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4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房配军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房配军  职务 厂长  电话13793901069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4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房庆民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房庆民  职务 厂长  电话18753977222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4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春涛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春涛  职务 厂长  电话13953973112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4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春景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春景  职务 厂长  电话13953948602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4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现生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现生  职务 厂长  电话13563906500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4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现俊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现俊  职务 厂长  电话13805492368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4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郭永奎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永奎  职务 厂长  电话13563999927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4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郭学奎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学奎  职务 厂长  电话1385399228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4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德利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德利  职务 厂长  电话13153974555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4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李振岭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振岭  职务 厂长  电话13954916638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5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朱孔选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孔选  职务 厂长  电话13791592612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5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立召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立召  职务 厂长  电话13905399537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5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李泰山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泰山  职务 厂长  电话13583958998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5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西余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西余  职务 厂长  电话13853930920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5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高仁生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仁生  职务 厂长  电话13954439678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5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从存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从存  职务 厂长  电话1366639551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5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自坤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自坤  职务 厂长  电话1385394149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5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高仁广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仁广  职务 厂长  电话13525498008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5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现余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现余  职务 厂长  电话1335503996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5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李振成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振成  职务 厂长  电话15953923722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6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林廷浩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廷浩  职务 厂长  电话1356395829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6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徐永军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永军  职务 厂长  电话1595398212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6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李成胜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成胜  职务 厂长  电话13563906532

通讯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6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现营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现营  职务 厂长  电话13869915389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6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周义营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义营  职务 厂长  电话13954927689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6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茂健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茂健  职务 厂长  电话13053909638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6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德东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德东  职务 厂长  电话13589665267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6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窦立坡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窦立坡  职务 厂长  电话1360539870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6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王自栋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自栋  职务 厂长  电话1385394149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6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窦立民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窦立民  职务 厂长  电话13805492218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7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窦立壮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窦立壮  职务 厂长  电话13953918108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7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窦怀余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窦怀余  职务 厂长  电话1385399396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7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现全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现全  职务 厂长  电话1335503996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7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其兴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其兴  职务 厂长  电话13954414999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7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邵长坤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长坤  职务 厂长  电话13969971987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7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谢学乐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学乐  职务 厂长  电话13645492990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7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从来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从来  职务 厂长  电话13953938667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7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张从福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从福  职务 厂长  电话18253988586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7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孙希华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希华  职务 厂长  电话15092931712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7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沈顺龙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顺龙  职务 厂长  电话13954999529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8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房有龙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房有龙  职务 厂长  电话13805390292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8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史继元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史继元  职务 厂长  电话13563925789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8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沈富仲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富仲  职务 厂长  电话13355056928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8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高夫栋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夫栋  职务 厂长  电话13082656178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8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邵广义脱水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广义  职务 厂长  电话13969971982

通讯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物处理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之内改正；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8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皓正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子厚  职务经理   电话13605493809

详细地址 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朱斜坊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14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8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华诺玻璃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齐自龙  职务经理   电话15265492166

详细地址 河东区金雀山路与机场运油路交汇处往南80米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2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88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智博合线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萍  职务经理   电话13869977017

详细地址 河东区九曲街道沭埠岭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2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89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伟达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洪亮  职务经理   电话13953906477

详细地址 河东区太平街道大太平村南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90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龙腾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占龙  职务经理   电话15863889638

详细地址 太平街道办事处大姚庄村东首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9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河东区翔娟轻钢龙骨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复祥  职务厂长   电话13791527815

详细地址 郑旺镇大赵家村西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9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汤河故县弹簧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明哲  职务厂长   电话15553933706

详细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驻地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3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9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金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佩华  职务 经理  电话13563982819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东南旺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改正；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10月17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93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金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佩华  职务 经理  电话13563982819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东南旺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改正；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10月17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94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远大饮食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诸葛继军  职务经理   电话13563963735

详细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孟于埠工业园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7月1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9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丰佩太兔毛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丰佩太  职务厂长   电话13791591723

详细地址 八湖镇傅家赤草坡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7月1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3]96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联众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永学  职务经理   电话15069901111

详细地址 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周家庄子村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7月18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拟字[2013]9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欣荣饲料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诸葛现玲  职务 经理  电话18653926977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小朱团村

经查实，你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改正；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环保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10月17日